

※文哲論壇※

〈太史公行年考〉商榷

趙生群*

王國維是較早、也較為系統地考證司馬遷行年的學者。他於一九一六年發表〈太史公繫年考略〉，一九二三年發表〈太史公行年考〉^①，對司馬遷的生平、事蹟及《史記》創作的有關問題作了詳細的考索。他的研究，對後人產生了極大的影響。但王國維考證司馬遷生年材料取捨有失，推論有誤，這導致了他對司馬遷行年及相關事實研究的一系列失誤。〈太史公行年考〉在其他方面也存在一些疏失。茲擇其要者，考辨如次。

一、司馬遷生年

〈太史公自序〉云：「（談）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索隱》云：「《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夫司馬遷，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

王國維云：「案：三年者，武帝之元封三年，苟元封三年史公年二十八，則當生於建元六年，然張守節《正義》於〈自序〉爲太史令五年而當太初元年下云：『案：遷年四十二歲。』與《索隱》所引《博物志》差十歲。《正義》所云，亦當本《博物志》。疑今本《索隱》所引《博物志》『年二十八』，張守節所見本作『年三十八』，三訛爲二，乃事之常，三訛爲四，則於理爲遠。以此觀之，則史公生年，當爲孝景中五年，而非孝武建元六年矣。」^②

王國維這段話，提出了兩個推斷：一是《正義》所云，也是本於《博物志》，二是《博物志》「年二十八」，張守節所見本作「年三十八」。他認爲《正義》依

* 趙生群，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481-514。

② 同前註，頁482-483。

據《博物志》，應是出於史源的考慮。因為張守節「五年而當太初元年」之下「遷年四十二歲」的案斷，並未注明根據何種史料。張守節是唐人，如果沒有史料依據，他無法推知司馬遷的年歲。而三家注中唯一可據以推考司馬遷年歲的資料即是《博物志》。另據筆者求證，張守節也確實見到過《博物志》。他注〈秦本紀〉、〈趙世家〉、〈留侯世家〉、〈司馬相如列傳〉諸篇，就都引用了《博物志》的材料。因此，王國維「《正義》所云，亦當本《博物志》」的推論，有其合理性。而他認為張守節所見《博物志》作「年三十八」，則純屬推測。考南宋王應麟所撰《玉海》卷四十六載：「《史記正義》：《博物志》云遷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③又《玉海》卷一百二十三載：「《索隱》曰：太史令司馬遷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玉海》這兩則資料，說明司馬貞、張守節所見《博物志》關於司馬遷年齡的記載完全一致，都作「年二十八」，同時也證明，《博物志》是司馬貞、張守節二人考知司馬遷年歲的唯一原始資料。這兩則資料，與今本《索隱》所引《博物志》完全吻合，其可靠性無可置疑。推考司馬遷生年，捨《博物志》則無所取材，故張守節於〈自序〉「卒三歲而遷為太史令」句下引《博物志》之文，事出必然。正因為此處已徵引《博物志》之文，故於「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句下逕云「案：遷年四十二歲」，不再說明依據何種資料。後人將三家注合刻，《正義》置於《索隱》之後，因其所引《博物志》之文與《索隱》重複，故被刪去，致使司馬遷生年出現兩說而長期爭論不休，且太初元年「遷年四十二歲」的判斷，正誤無從案核，這大概也是張守節所始料未及的吧！據《博物志》之文，元封三年司馬遷二十八歲，其生年當在武帝建元六年(135B.C.)，而非景帝中元五年(145B.C.)^④。

二、年十歲則誦古文

〈太史公自序〉云：「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十歲則誦古文。」

王國維云：「考司馬談仕於建元、元封間，是時當已入官。公或隨父在京師，

^③ 王應麟：《玉海》（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頁246-944。

^④ 王國維：《觀堂集林》，頁119。

故得誦古文矣。自是以前，必已就閭里書師受小學書，故十歲而能誦古文。」^⑤

王國維將司馬遷十歲繫於武帝建元五年(136B.C.)，其時司馬遷尚未出生，故誦讀古文之事亦不應在此年。司馬談仕於建元、元封之間，建元五年他是否已經出仕，尚難斷定。〈自序〉云：「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可知遷生於談既仕之後。〈自序〉又云「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報任安書〉云「長無鄉曲之譽」，足證司馬談出仕之初，司馬遷並不在其身邊。也即是說，建元年間司馬遷不可能「隨父在京師」。以司馬遷生於武帝建元六年推之，司馬遷始誦古文之年為元朔三年(126B.C.)。

三、求古諸侯史記

《漢舊儀》云：「司馬遷父談世為太史，遷年十三，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之史記。」^⑥

王國維云：「考〈自序〉云：『二十而南遊江、淮。』則衛宏說非也。或本作二十，誤倒為十二，又訛二為三歟？」^⑦

瀧川資言云：「十三年少，不宜有此事。」^⑧

王國維疑「十三」為「二十」之倒誤，並沒有提出任何根據，瀧川資言則明確提出十三歲「太少」而否定此事。司馬遷年十三乘傳出行，確實是年輕了一點，但據此斷定這事不可能發生，恐不免武斷。高祖時趙堯、武帝時桑弘羊均是年十三為侍中。《居延漢簡釋文合校》：「葆鸞鳥息衆里上造顏收年十二長六尺黑色皆六月丁巳出。」^⑨又載：「居延計掾衛豐子男居延平里衛良年十三輶車一乘馬一匹十二月戊子北出。」^⑩衛良年十三外出，事與司馬遷正相類似。〈自序〉云：「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六國年表〉序言云：「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為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

⑤ 同前註，頁484。

⑥ 引自李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114。

⑦ 王國維：《觀堂集林》，頁484。

⑧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頁2096。

⑨ 謝桂華、李均明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頁23。

⑩ 王國維：《觀堂集林》，頁604。

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司馬氏世爲太史，司馬談又有強烈的作史願望，而諸侯史記散佚，司馬談讓司馬遷乘傳外出蒐求，事出有因，未可輕易懷疑。況此次出行目標明確，爲「求古諸侯史記」，與二十南遊考察故蹟名勝、講業鄉射者迥然有別，不可混而爲一。司馬遷生於武帝建元六年，十三歲那年爲元朔六年。這一時間也很值得注意。《漢書·藝文志》云：「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漢書·武帝紀》云：「（元朔五年）夏六月，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閔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材焉。』丞相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學者益廣。」何焯云：「《文選》注載劉歆《七略》曰：『孝武皇帝敕丞相公孫弘廣開獻書之路，百年之間，書積如山。』」^⑪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公孫弘元朔五年爲丞相，武帝求遺書、置博士弟子當在此年。元朔五年朝廷建藏書之策，元朔六年司馬遷乘傳行天下，兩者是偶然巧合，抑或存在某種聯繫？文獻不足，姑存疑待考。

四、向孔安國問故

王國維云：「案：《漢書·儒林傳》：『司馬遷亦從孔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安國爲博士，當在元光、元朔間，……其出爲臨淮太守，亦當在此數年中，時史公年二十左右，其從安國問古文《尚書》，當在此時也。」^⑫

王國維推測司馬遷向孔安國問故在安國爲博士期間，時值元光、元朔數年之間，均誤。《漢書·儒林傳》述古文《尚書》傳授次第云：「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據此，司馬遷向孔安國請教古文《尚書》之學，當在孔安國爲諫大夫之時。《漢書·百官公卿表》云：「武帝元狩五年初置諫大夫，秩

^⑪ 何焯：《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271。

^⑫ 王國維：《觀堂集林》，頁487-488。

比八百石。」施之勉云：「按〈公卿表〉，元狩五年，初置諫大夫。則安國爲諫大夫，又必在是年之後。然則安國爲博士諫大夫，元朔元狩中，久居京師，史公從其間古文《尚書》，當在元狩五、六年。其時公年十八、九，尚未出外遊歷，安國則爲諫大夫，未出爲臨淮太守也。」¹³施之勉先生指出孔安國爲諫大夫當在元狩五年之後，足以糾正王國維考證的疏失。但要推定司馬遷向孔安國問故的確切時間，尚需考定孔安國出爲臨淮太守的時間。《漢書·地理志上》：「臨淮郡，武帝元狩六年置。」據《漢書·終軍傳》，終軍元狩元年拜爲謁者給事中，從武帝幸雍祠五畤，元狩六年，「軍爲謁者，使行郡國……還奏事，上甚說。」《漢書·武帝紀》載此年武帝詔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終軍當在其中。會當發使匈奴，軍自稱「無橫草之功，得列宿衛，食祿五年……願盡精厲氣，奉佐明使」，武帝召問，「擢爲諫大夫」。《漢書·南粵傳》云：「元鼎四年，漢使安國少季諭王、王太后入朝，令辯士諫大夫終軍等宣其辭。」後粵相呂嘉爲亂，盡殺漢使者，《漢書·武帝紀》載其事在元鼎五年夏四月。可知終軍自元狩六年至元鼎五年爲諫大夫。《史記·孔子世家》云：「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蚤卒。安國生卬，卬生驥。」王國維云：「既云早卒，而又及紀其孫，則安國之卒，當在武帝初葉。」按安國之卒，當在元鼎數年中，時值武帝中葉。武帝元狩五年初置諫大夫，安國充任其職，次年置臨淮郡，安國出爲太守。考《漢書·武帝紀》，元狩六年六月詔遣博士褚大等人循行天下。終軍歸來擢爲諫大夫，當在是年六、七月間。安國出爲臨淮太守，當在同時。要之，安國爲諫大夫，在元狩五年至元狩六年六、七月間，其時司馬遷年齡在十八九歲。

五、得聞董生《春秋》之學

王國維云：「史公於〈自序〉中述董生語，董生雖至元狩、元朔間尚存，然已家居不在京師。則史公見董生，亦當在十七八以前。」¹⁴

按照王國維的推算，司馬遷見董生，應在元朔元年之前（如司馬遷生於景帝中

¹³ 施之勉：〈太史公行年考辨誤〉，《大陸雜誌》第7卷第5期，轉引自施丁：《司馬遷行年新考》（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頁207。

¹⁴ 王國維：《觀堂集林》，頁488-489。

元五年，則十八歲爲元朔元年）。而實際上，司馬遷要晚生十年，元朔元年時年方八歲，〈自序〉云少年時「耕牧河山之陽」，必不能見董生請敎《春秋》之學。但王國維說司馬遷見董生在「十七八以前」，卻是歪打正著。司馬遷與《公羊學》淵源頗深。〈自序〉云：「太史公曰：余聞之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爲善。爲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弗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

〈自序〉概括《春秋》之旨，自稱「聞之董生」，而類似的思想甚至是原話，確實可以在《春秋繁露》之〈俞序〉、〈盟會要〉、〈玉杯〉、〈王道〉、〈重政〉、〈滅國上〉、〈楚莊王〉諸篇中找到。司馬遷意欲效法孔子而作《春秋》，也明顯受到了董仲舒的啓發。《史記》各篇，《公羊》學的影子往往可見。由此看來，司馬遷向董仲舒問學，應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筆者以爲，應在元朔六年至元狩五年數年之中，也即當司馬遷十三至十八歲之時。遷生龍門，少時在故鄉耕牧，

自無緣向董生問學。元朔六年，遷年十三，遵父命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史記，出行歸來先後從董仲舒受《春秋》之學，向孔安國問故，都與司馬談的安排有關。元狩五年至六年之間，司馬遷十八九歲時，專注於向孔安國學習古文《尚書》，其後二十南遊，接著入仕出征，忙於仕宦，以至於「絕賓客之知，忘室家之業」，均無法插入系統的學習任務。而元狩五年之後，董仲舒亦未必尚在。

六、南遊與出仕

〈太史公自序〉云：「二十而南遊江、淮，上會稽，探禹穴，窺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厄困鄱、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仕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還報命。」

王國維以爲司馬遷生於景帝中元五年，故將南遊繫於武帝元朔三年(126B.C.)，實際上南遊應在元鼎元年。

又王國維云：「案〈自序〉云：『於是遷仕爲郎中。』其年無考，大抵在元朔、元鼎間。其何自爲郎，亦不可考。」¹⁵

司馬遷仕爲郎中之年，王國維定在「元朔、元鼎間」，前後達十八年之久。其實，司馬遷生年確定之後，他出仕的時間，完全可以定得更精確些。司馬遷生於武帝建元六年，元鼎元年恰滿二十歲。出仕既在南遊之後，則必不在元朔、元狩，而只能在元鼎年間。確切地說，應在元鼎二年至四年之間。司馬遷仕爲郎中，在南遊江、淮之後，〈自序〉中「於是遷仕爲郎中」一句，至爲重要，不可忽視。在這裏，「於是」作爲連詞，起著連接前後分句的作用，在一定的上下文中，也表示著特定的時間概念。吳汝煜云：「〈自序〉在『過梁楚以歸』下緊接著說：『於是遷仕爲郎中。』說明兩事相距時間必不甚遠。」¹⁶趙光賢亦云：「文中『於是』二字表示時間很短，很可能即在同一年中。」¹⁷陳君必超，作〈從〈太史公自序〉行文考司馬遷生年〉一文，對《史記》中的「於是」作了窮盡式的研究，指出：「『於

¹⁵ 同前註，頁489。

¹⁶ 吳汝煜：《史記論稿》（南京：江蘇出版社，1986年），頁203。

¹⁷ 趙光賢：《古史考辨》（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頁228。

是』是連詞，表示後一事緊接著前一事發生，這是《史記》中『於是』一詞的基本用法。今查《史記》一百三十篇中共使用『於是』八百一十九次，其中八百零三次屬於這種基本用法。」¹⁸以上各家對「於是」的理解是正確的。根據司馬遷遊歷的範圍和性質來考慮，他此次南遊大約需要二年左右的時間，歸來仕爲郎中，應在二十二歲左右，也即元鼎三年前後。司馬遷出仕郎中後數年，即奉使出征西南夷，故《漢書·東方朔傳》云：「武帝既招英俊，程其器能，用之如不及。時方外事胡越，內興制度，國家多事，自公孫弘以下至司馬遷皆奉使方外，或爲郡國守相至公卿。」

司馬遷「何自爲郎」，也並非完全不可考。《漢書·百官公卿表》云：「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漢代出仕郎官，有多種途徑。如博士弟子高第者可以爲郎。據《漢書·儒林傳》，公孫弘奏請：「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奏籍。」《史記·滑稽列傳》褚少孫曰「臣幸得以經術爲郎」，即屬此類。又如資產滿五百萬者可以爲郎。《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云「（釋之）以訾爲騎郎」。再如立功可以爲郎。〈李將軍列傳〉云：「廣以良家子從軍擊胡，用善騎射，殺首虜多，爲漢中郎。」而司馬遷仕爲郎中，不屬於以上途徑的任何一種。〈報任安書〉稱「僕賴先人緒業，得待罪輦轂下，二十餘年矣」；又稱「僕少負不羈之才，長無鄉曲之譽，主上幸以先人之故，使得奉薄技，出入周衛之中」。《漢書·哀帝紀》：「（綏和二年）除任子令及誹謗訐欺法。」應劭注：「任子令者，《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漢書·蘇武傳》云：「武字子卿。少以父任，兄弟並爲郎。」司馬遷仕爲郎中，係賴「先人」餘蔭，也即是由於其父司馬談爲官的緣故。《漢書·楊惲傳》云：「忠弟惲，字子幼，以忠任爲郎。」楊惲〈報孫會宗書〉稱：「惲材朽行穢，文質無所底，幸賴先人餘業得備宿衛。」與司馬遷〈報任安書〉口吻極爲相似，均言己之出任郎官，非關德才舉拔。所不同者，〈報

¹⁸ 陳必超：〈從〈太史公自序〉行文考司馬遷生年〉，《文教資料》，2000年第2期，頁116。

任安書〉之「先人」指遷之父而〈報孫會宗書〉之「先人」指惲之兄而已。衛宏《漢舊儀》云：「太史公秩二千石，卒史皆秩二百石。」¹⁹據此，司馬遷爲郎出於老太史公保任益明。

七、司馬談之死與封禪大典

〈太史公自序〉：「於是遷仕爲郎中，奉命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還報命。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而子遷適使反，見父於河洛之間。」

王國維云：「蓋史公自西南還報命，當在春間，時帝已東行，故自長安赴行在；其父談亦當扈駕至綿氏、崇高間，或因病不得從，故留滯周南，適史公使反，遂遇父於河洛之間也。」²⁰

〈自序〉云司馬談因不能從封泰山，「故發憤且卒」，王國維理解爲「因病不得從」，似有倒果爲因之嫌。司馬談所以「發憤且卒」，與其職業及思想有關。司馬談仕於建元元封之間。據〈封禪書〉，司馬談扈從武帝出巡及祭祀等有關活動，見於明文者共有三處：一、「其明年（元鼎四年）冬，天子郊雍，……有司與太史公、祠官寬舒議：『天地牲角繭栗。今陛下親祠后土，后土宜於澤中圜丘爲五壇，壇一黃犢太牢具，已祠盡瘞，而從祠衣上黃。』於是天子遂東，始立后土祠汾陰脽丘，如寬舒等議」。二、「（元鼎五年）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昧爽，天子始郊拜太一。……太史公、寬舒等曰：『神靈之休，祐福兆祥，宜因此地光域立太畤壇以明應。令太祝領，秋及臘間祠。天子三歲一郊見。』」三、「其（元鼎五年）秋，爲伐南越，告禱太一。以牡荆畫幡日月北斗登龍，以象太一三星，爲太一鋒，命曰『靈旗』，爲兵禱，則太史奉以指所伐國」。可見，在武帝祭祀天地諸神名山川的活動中，司馬談不僅是積極參加者，而且是參與制訂禮儀的核心人物之一。而對曠世罕用的封禪大典，司馬談更是極爲重視。〈自序〉載司馬談之語云：「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據〈封禪書〉，封泰山時，「天子獨與侍中奉車子侯上泰山」，而既封泰山之後，「奉車子侯暴病，一日

¹⁹ 張守節：《史記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3288。

²⁰ 王國維：《觀堂集林》，頁491。

死」，看來武帝是有意秘其事，不讓其他人參與。獲寶鼎之後數年，正是司馬談最為活躍的時期，他本以為封禪之事，屬於自己本職，理應參加，不料卻未能如願，這對他的打擊實在太大了，致使他一病不起。

八、《史記》之性質

王國維云：「記言記事，雖古史職，然漢時太史令但掌天時星曆，不掌紀載，故史公所撰書仍私史也。況成書之時，又在官中書令以後，其為私家著述甚明，故此書在公生前未必進御。」^{②1}

王國維認為漢時太史令「不掌紀載」，又因《史記》成書在司馬遷「官中書令之後」，故斷言《史記》為「私家著述」，所論各點均可商榷。

《漢書·藝文志》：「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帝王靡不同之。」衛宏云：「太史公，武帝置，……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②2}

〈自序〉云「司馬氏世典周史」，其父談「為太史公」。司馬談臨終云：「余先周室之太史也。……余死，汝必為太史，為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司馬遷為太史，即「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其對壺遂，有云「且士賢能而不用，有國者之恥；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自序〉云重黎氏「世序天地」，司馬氏「世典周史」，而「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作者於此數事反覆致意，一方面表明家學，更從中引申出一種歷史責任。司馬遷誦古文，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史記，其後向董仲舒請敎《春秋》之學，向孔安國問故，均與司馬談任史職及其對司馬遷的期望有關。〈報任安書〉云：「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雖係受刑後的憤激之辭，但文史為其本職卻更加得以證明。衛宏云太史公

^{②1} 同前註，頁513。

^{②2} 裴駟：《史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3287。

「序事如古春秋」，信而有徵，而王國維謂漢時太史令「不掌紀載」則與〈自序〉及〈報任安書〉格格不入。

《漢書·司馬遷傳》云：「遷既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王國維認爲司馬遷最終以中書令身分撰成《史記》，亦有可商。司馬遷出獄之時，《史記》草創未成，而書中各篇讚語都稱「太史公曰」，說明他仍在履行太史職責，〈自序〉自名其書曰「太史公書」，表明他是以太史公身分完成全書的。司馬遷出獄後任中書令，只是兼官，而他的主要職務，仍爲太史公。俞正燮云：「《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有『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十二字，太史公者，署官。牛馬走司馬遷者，如秦刻石云『丞相』，又云『臣斯』也。」²³錢鍾書亦云：「『太史公』爲馬遷官銜，『牛馬走』爲馬遷謙稱，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一謂以官銜置謙稱前，如泰山刻石之『丞相臣斯』，殊爲得間。」²⁴〈報任安書〉作於受刑之後，而作者自稱「太史公」，足證司馬遷出獄後並未離開史職。

又〈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云「臣遷謹記高祖以來至太初諸侯。」〈自序〉稱書成要「藏之名山，副在京師」。司馬貞《索隱》云：「言正本藏之書府，副本留京師也。」王國維言「此書在史公生前未必進御」，亦誤。²⁵

²³ 俞正燮：《癸巳類稿》（遼寧：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385。

²⁴ 錢鍾書：《管锥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395。

²⁵ 王國維：《觀堂集林》，頁513。